

# 恒佰湾广场项目“7·15”高处坠落 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7月15日下午约4:50，湛江经开区恒佰湾广场项目建筑工地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一名工人从高处坠落受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0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十九条规定<sup>1</sup>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湛江开发区、湛江奋勇高新区和南三岛旅游示范区管委会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的函》（湛府函〔2018〕13号）要求，湛江经开区管委会成立了恒佰湾广场项目“7·15”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许忠胜同志担任，区纪委监委监办、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总工会、乐华街道、泉庄派出所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同时，邀请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全程

---

<sup>1</sup>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监督，并聘请了湛江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专家库 3 名专家参与。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勘验事故现场、查阅企业档案资料、对事故相关人员问询取证、重组事故发生过程、专家论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了处理意见，并提出了防范事故的建议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恒俪湾广场项目的基本情况

恒俪湾广场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平路 3 号，由湛江市恒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施工单位是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是佛山市建友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是天津荟萃晨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占地面积 41448 m<sup>2</sup>、建筑总面积 222390.48 m<sup>2</sup>，由 8 栋住宅楼和 1 栋 6 层小学楼组成，总投资约 4 亿元。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10 月 12 日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正式开工建设，现住宅楼及小学已全部封顶，正在开展内外墙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 二、事故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 （一）事故单位情况

天津荟萃晨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天津荟萃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JJ859N，法定代表人：段俊琪，

注册资本：伍仟壹佰捌拾万元人民币，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99 号宝元大厦 20 层 YT-2001-5，经营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管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建筑水暖电安装；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航道疏浚工程；弱电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道路桥梁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船舶舾装工程。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该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与广东强雄公司签订了恒佰湾商住小区 1#-8#楼及地下室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并全权委托谢秩明负责该项目劳务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程结算等所有事宜。

##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湛江市恒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是一家其它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4WJB605Q，法定代表人：刘毅，注册资本：肆仟零捌拾贰万元人民币，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大道 60 号恒逸酒店会议中心办公楼 27 层，经营范围：建设项目投资；商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室内装饰工程；园林工程；室内装修设计咨询；物业租赁；特种设备租赁。

2. 施工单位，广东省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84年10月4日，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1754517663X，法定代表人：李建强，注册资本：陆亿零叁佰万元人民币，地址：广东省廉江市建设大道西36号，经营范围：工程承包；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预应力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施工，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输变电工程，桥梁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园林绿化，建筑劳务分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模板脚手架，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资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该公司于2017年6月9日与湛江市恒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恒俪湾广场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合同要求成立了恒俪湾广场项目部，任命曹开平为项目经理，代表该公司全权处理恒俪湾广场项目工程建设期间对内、对外一切事务。

3. 监理单位，佛山市建友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26日，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1935564428，法定代表人：崔泽铿；注册资本：叁佰万元，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圣堂后街15号二楼，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顾问、策划、技术咨询。该公司于2018年3月与湛江市恒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恒俪湾广场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为该项目建设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 三、事故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2020年7月15日下午，根据施工员的安排，天津荟萃公司的抹灰工李小光与杂工李翠莲（李小光妻子）在湛江经开区昌平路3号恒佰湾广场项目8#楼西南侧裙楼二层商铺走廊（高度6m，平面在4-5轴之间）的搭架上进行梁板抹灰作业。16:50左右，现场质量班组管理人员刘雪春（死者）巡查到8#楼西面二楼走廊抹灰作业架下，与正在作业架上抹灰作业的李小光打招呼，由于李翠莲下楼去搞灰浆了，李小光请在走廊上的刘雪春帮忙给他递送灰浆，然后就转身继续抹灰作业。大约4-5分钟后，李小光听到有东西坠落的响声，转头往下看，看不到刘雪春，便急忙走到楼边查看。看到刘雪春躺卧在8#楼临街商铺外地下停车场车道口旁边的顶板上（离建筑物外沿2.7m左右位置），马上赶下去查看，看到刘雪春面朝下趴着，头部出血、昏迷不醒。

由于事故现场没有直接目击者，据现场勘察和对有关人员问询调查，事故发生过程及现场的还原和重组推理，刘雪春当时是为了方便给李小光递送灰浆，冒险攀登8#楼西面二楼走廊上的临边防护栏杆，身体失稳从防护栏杆上坠落地面受伤（坠落高度约9m：室外地坪面至地下室顶板高差1.8m+首层6m+临边防护栏杆1.2m）。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李小光发现刘雪春受伤后，马上呼救，现场其他作业人员听到呼救声，立即从其他作业位置赶来，

并第一时间（16:54）拨打120急救电话，救护车约15分钟后到达事故现场，医护人员抢救几分钟后，17:15救护车将刘雪春送到422医院继续救治，经抢救无效，刘雪春于18:30亡故。

### （三）事故善后处置情况

1. 事故现场保护情况：事故发生后，天津荟萃公司对事故现场实施了妥善保护。

2. 事故善后协调和经济赔付情况：天津荟萃公司积极安抚死者家属，依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补偿协商，于7月16日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了补偿协议，一次性补偿死者家属人民币140万元，并支付到位。事故中死者刘雪春遗体于7月18日在湛江殡仪馆火化。

###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 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恒佰湾广场项目“7·15”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无人受伤。死者情况如下：刘雪春，男，1963年1月21日出生，群众，江西省高安市建山镇青山村炭塘自然村人。2020年6月30日与天津荟萃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在恒佰湾广场项目从事外墙工种，负责外墙抹灰和贴砖工作。

#### 2.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40万元（包括一次性工伤补偿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以及家属交通费、食宿费、误工费、

精神抚慰金等，不含事故罚款）。

####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一）调查询问情况

调查人员对湛江市恒诚投资有限公司恒俪湾广场项目部经理常晓文；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恒俪湾广场项目部经理曹开平，安全员邓有来、谭永财；佛山市建友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恒俪湾广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梁宇雄、专业监理工程师彭先进；天津荟萃晨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恒俪湾广场项目负责人谢秩明、施工员李天平、兼职安全员杨林，现场作业人员李小光、李翠连；区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站技术室负责人李营、监督员陈锐等人进行了询问，形成询问笔录 13 份，涵盖了事故在场人员、事故单位及相关单位共 4 家公司安全生产相关人员、监管部门有关人员，以及参与现场救援人员。

##### （二）事故现场及勘察情况

事故技术分析小组（专家组）通过走访事故相关单位，现场勘察，查阅企业档案资料和数据信息，询问有关人员等，对该事故进行技术分析调查并形成了《技术分析报告》。事故现场及勘察情况情况如下：

该项目 8#楼西南侧裙楼商铺走廊共二层，首层高度 6m，二层高度 4.8m，（作业区在平面 4-5 轴之间二层顶棚抹灰），二层商铺走廊临边设置 1.2m 高防护栏杆（钢管搭设外挂安全网），操作平台搭设

为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北面有临时移动木梯上下）。



事故现场为8#楼西南侧裙楼二层商铺走廊(高度6m,平面在4-5轴之间),坠落高度约9m(室外地坪面至地下室顶板高差1.8m+首层6m+临边防护栏杆1.2m),刘雪春(死者)坠落至在地下停车场车道口旁边的顶板面(离建筑物外沿2.7m左右位置);该作业点属于高处作业<sup>2</sup>。

---

<sup>2</sup> 《高处作业分级》(GB 3608-83) 1.1 高处作业 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m以上(含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均称为高处作业。



### （三）相关单位的履职情况

1. 湛江市恒诚投资有限公司，恒俪湾广场项目建设单位。该公司分别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明确了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和义务，并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组织架构，落实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措施，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投入；定

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一般安全隐患，由发出《整改通知》，对重大隐患发出《停工通知》，限期完成；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开展进场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等等。

2. 广东省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恒佰湾广场项目施工单位。该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各种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设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由具有专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组成的项目部安全管理小组，通过对劳务公司资质审查，对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和特种作业操作资格的审查，对进场机械、机具等纳入安全监控，加强现场安全巡查管理，对劳务承包公司现场安全管理实行全覆盖、全过程监督管理。经查，广东省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荟萃晨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恒佰湾广场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明确由天津荟萃晨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接受其指令按图纸组织施工，以及负责现场管理。事发当天，广东省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对天津荟萃晨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作业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

3. 佛山市建友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恒佰湾广场项目监理单位。该公司成立了恒佰湾广场项目监理部，按照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相关规范标准，严格做好该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等的监理工作，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严格审批，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方案实施，同时，采取旁站、巡视等方式，加强现场安全生产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

时发出整改通知书，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4. 湛江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该局通过下属的区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站依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33000-2016）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结合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应急管理 etc 体系要素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实际，制定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每月安排一个监督检查专题，对辖区内施工企业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实施监管，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对恒俪湾广场项目开展了以下监管工作：一是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累计 22 次，发现不符合项 132 项，发出《整改通知书》16 份，《停通知书》8 份，并对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实行动态记分管理，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实行闭环管理，确保隐患整治落实到位，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违规行为严厉查处；二是组织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技术专家对深基坑、外排脚手架等危大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安全帽、安全网等施工安全用品，以及脚手架用材和配件进行抽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使用进行监督检验。

根据上述情况，湛江市恒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建友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和湛江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都基本按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它们应尽

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议不作为事故责任单位。

#### （四）事故原因分析

1. 直接原因。天津荟萃公司员工刘雪春（死者），缺乏安全防范意识，冒险违章攀登项目 8#楼西面二楼走廊上的临边防护栏杆，身体失稳从防护栏杆上坠落地面，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sup>3</sup>。

2. 间接原因。一是天津荟萃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安全教育实效性不足，员工安全意识薄弱，对高处作业危险性认识不足，冒险违章攀登临边防护栏杆；二是天津荟萃公司现场管理不到位，安全员巡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作业人员冒险攀登的违章行为。

#### （五）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恒佰湾广场项目“7.15”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高处坠落致 1 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sup>4</sup>，事故责任单位为

---

<sup>3</sup>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5.1.1 登高作业应借助施工通道、梯子及其他攀登设施和用具。

<sup>4</sup>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 6441—86）“2 事故类别”分为：01 物体打击；02 车辆伤害；03 机械伤害；04 起重伤害；05 触电；06 淹溺；07 灼烫；08 火灾；**09 高处坠落**；010 坍塌；011 冒顶片帮；012 透水；013 放炮；014 火药爆炸；015 瓦斯爆炸；016 锅炉爆炸；017 容器爆炸；018 其它爆炸；019 中毒和窒息；020 其它伤害。

天津荟萃晨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为吸取事故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规行为处罚暂行规定》、《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该事故的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提出以下处理建议：

### （一）对有关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 刘雪春，男，群众，天津荟萃晨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在恒佰湾广场项目从事外墙工种，负责外墙抹灰和贴砖工作。根据班组工作安排，2020年7月15日下午刘雪春在现场巡查施工质量，16:50左右，刘雪春巡查到8#楼西面二楼走廊抹灰作业架下，李小光请他帮忙递送灰浆，刘雪春图方便，不走安全的工作登高爬梯，在没有系安全带、借助攀登设施及用具等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冒险违章穿过8#楼西面二楼走廊临边防护栏杆的外沿攀登，身体失稳从防护栏杆上坠落地面受伤，送院抢救无效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2. 杨林，男，群众，天津荟萃晨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恒佰湾广场项目兼职安全员。据查，根据施工安排，2020年7月15日下午，杨林在地下室工作，安排工人在9#楼地下室（负三层）清理垃圾、抽水，在8#楼地下室（负一层）砌砖，事故发生时，杨林在现场工地北大门口。当时，杨林没有在事故现场巡查，未能及时发现并制

止现场人员冒险攀登临边防护栏杆的违章行为，平时也缺乏现场安全巡查监管记录，对现场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未能有效履行安全管理人员工作职责<sup>5</sup>。建议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对杨林个人进行处罚。

3. 李天平，男，群众，天津荟萃晨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恒俪湾广场项目施工员，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常管理。据查，2020年7月15日下午，李天平没有安排安全员对8#楼西面二楼走廊抹灰高处作业进行监护，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现场工人冒险攀登临边防护栏杆的违章行为，对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实效性不足，对高处作业安全风险辨识不足，未能有效履行安全管理人员工作职责<sup>6</sup>。建议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

---

<sup>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sup>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

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对李天平个人进行处罚。

4. 谢秩明，男，群众，天津荟萃晨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恒佰湾广场项目负责人。据查，谢秩明对员工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监管不到位，安全检查巡查监督不到位，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实效性不足，现场作业人员生产安全意识薄弱，未能有效履行安全管理人员工作职责<sup>7</sup>。建议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对谢秩明个人进行处罚。

##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天津荟萃晨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7·15”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当中未能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高处作业安全监管责任，对员工生产安全教育实效性不足，是此次事故的责任单位。建议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对天津荟萃晨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罚。同时，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予以通报，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接受安全生产

---

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sup>7</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再培训、再教育。

## 六、吸取事故教训，加强事故防范和落实整改措施

（一）天津荟萃晨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7·15”高处坠落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惨痛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堵塞安全管理漏洞，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1. 开展全员警示教育，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结合“7·15”高处坠落死亡生产安全事故，认真开展全员事故警示教育，用血的教训教育、警醒员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生产意识。

2. 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层层压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把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到实处。

3. 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管，加大现场安全巡查力度、频度，强化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发现违章行为及时制止，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4. 对高处作业要按照《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并安排专人进行监护，方可进场施工，确保安全作业。

（二）广东省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开展全员事故警示教育，切实提高员工安全意识；进一步加强对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监管，督促劳务分包单位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进场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提高施工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巡查，确保各项安全防范措

施落实到位，防范事故发生。

（三）佛山市建友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开展全员事故警示教育，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认真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依法依规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施工单位限时完成整改，坚决消除事故隐患，防范事故发生。

（四）湛江市恒诚投资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开展全员事故警示教育，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加强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管，通过日常检查监督，确保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

（五）湛江经开区建筑施工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此次事故，认真分析原因，把事故情况在辖区内建设单位进行通报；举一反三，在建设领域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教育活动，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全面开展建设工地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坚决消除事故隐患。

恒俪湾广场项目“7·15”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0年11月19日